

公司代码：688670

公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72.30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迪克、江苏金迪克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泰州同泽	指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同人	指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剂、亿剂	指	一针（支/瓶）疫苗制剂、一亿针（支/瓶）疫苗制剂
疫苗	指	以病原微生物或其组成成分、代谢产物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预防、治疗人类相应疾病的生物制品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病毒或细菌培养经灭活剂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减毒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四价流感疫苗	指	含有甲型 H1N1 亚型、甲型 H3N2 亚型、乙型 Victoria 亚型及乙型 Yamagata 亚型，总计覆盖四种分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抗原的流感疫苗，药品名称包括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等
免疫规划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中的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

		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它能支持多种病毒的增殖，包括乙型脑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病毒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迪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GDK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K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军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	www.gdkbio.com
电子信箱	gdk001@gdk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进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电话	0523-86205860	
传真	0523-86200152	
电子信箱	gdk001@gdk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迪克	688670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赖敦宏、刘蓓蓓
--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12,883,042.09	80,802,661.83	39.70	134,591,377.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2,883,042.09	80,802,661.83	39.70	134,591,377.00
利润总额	-197,211,742.21	-115,829,832.90	不适用	-86,578,9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464,754.97	-93,583,208.95	不适用	-70,995,2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075,078.53	-106,303,922.01	不适用	-72,575,9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733.50	-131,388,507.01	不适用	80,899,709.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114,042.83	1,277,578,797.80	-13.97	1,371,162,006.75
总资产	1,418,611,893.96	1,532,908,768.58	-7.46	1,631,681,683.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5	-0.76	不适用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5	-0.76	不适用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9	-0.86	不适用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7.06	-7.96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8.02	减少7.47个百分点	-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0	51.81	增加29.49个百分点	23.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0%，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同比增亏 70.26%、90.70%、73.16%，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报废等因素影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63,816.51	60,422.33	71,133,361.60	38,225,4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1,346.19	-22,071,751.94	-46,817,457.80	-91,994,1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51,774.57	-23,289,048.88	-48,172,914.54	-92,961,3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0,052.48	-43,428,061.04	-45,642,205.19	-35,322,414.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093.08	七、73、75	-980,063.58	-236,31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26.00	七、51、67	4,350,053.00	4,471,15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23,160.95	七、68、70	12,176,191.39	13,099,77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3,826,330.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

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293.43	七、74、75	-580,636.03	-11,648,68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493.3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057.09	-	2,244,831.72	278,94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5,610,323.56	-	12,720,713.06	1,580,661.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7,760.04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1,037,760.04	

说明：表中属于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288.30	-	8,080.2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公司本期未产生销售疫苗之外的收入	-	公司本期未产生销售疫苗之外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	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288.30	-	8,080.27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92,510.95	109,052,145.62	-86,340,365.33	3,890,14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2,870,006.09	92,870,006.09	2,133,020.83
合计	195,392,510.95	201,922,151.71	6,529,640.76	6,023,160.95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对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传染性疾病预防的 10 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1 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优势。

流感病毒毒株每年都可能出现变异，故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效期一年。流感季是指每年流感病毒流行的高发期，对于我国所处的北半球而言，主要是从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热带和亚热带可能全年都会发生，对应的当季流感疫苗销售周期为每年 8 月至次年 6 月，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9-12 月，次年 1-6 月为销售淡季。北半球流感疫苗企业每年 3 月左右领到 WHO 预测的当期流感季可能流行的毒株后组织生产，经过生产、检验、批签发后，产品一般于当年 8 月开始上市销售。因此，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公司目前可商业化生产的流感疫苗车间只有一条原液生产线，四种流感病毒亚型原液依次完成生产后，才能进行制剂配制，生产周期比有多条原液生产线的流感疫苗企业长，在产品上市销售时机上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流感疫苗新车间新建多条原液生产线，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流感疫苗生产周期长的问题。2026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注册资料并被受理，注册样品已送中检院检验，该项目注册资料正接受 CDE 审评。2026 年 3 月收到 CDE 下发的药品注册核查（药学）通知。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沟通注册现场核查相关事宜，等待接受现场检查。公司流感疫苗新车间投产后，不仅可以提升产能，更可缩短生产周期，对公司提升流感疫苗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国内流感疫苗接种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目前我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 3%，远低于欧美接近 50%的接种率。同时 WHO 强调的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达到 75%目标，目前国内重点人群覆盖率还不足 5%，但欧美、东亚各其他地区重点人群均超过了 60%。中国 18 岁以下儿童、60 岁以上老人、医护人员这三类重点人群基数是 5.17 亿人，整体接种率低，随着政策积极推动、老百姓接种意识提升，接种率将不断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国家非常重视流感疫苗的接种，政策推动流感疫苗接种的效果比较明显。自 2018 年以来，国家疾控中心每年颁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19 年国家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做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的展望，建议每年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2022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要求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为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率，国家采取了两个具体措施，一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免费给辖区内的部分重点人群（如 60 岁以上老人、中小學生、医护人员等）接种流感疫苗；二是在部分地区鼓励用医保卡的个人部分来进行支付接种流感疫苗费用。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动和推广，未来市场增长可期。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四个核心平台技术，分别为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公司在疫苗开发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路线包括灭活疫苗、减毒

疫苗、组分疫苗和重组疫苗等 4 类主流技术路径，具备持续开发、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的能力。

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000 余家区县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品牌化发展和在研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流感病毒毒株每年都可能出现变异，故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效期一年。北半球流感疫苗销售旺季集中在 9-12 月，次年 1-6 月为销售淡季，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主要集中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基本亏损。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用鸡胚、培养基、辅料包材、抗原检测试剂等。公司严格根据 GMP 规定制定了《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监控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对于流感疫苗生产所用的当季流感病毒毒株，WHO 主要通过全球 4 个实验室向全世界的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免费分发，中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一般选择向 NIBSC（英国国家生物制品检定所）免费领取流感病毒毒株，并同时采购相应的检测抗原、抗体标准品等。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商业化策略、市场环境等情况制定每年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质量部门完成对相关疫苗产品的生产与质检。每批疫苗在销售前需经中检院等批签发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检验、放行。在获得批签发后，对应批次的疫苗产品才能够上市流通。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上市销售及在研的产品均为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人民群众自费自愿接种，疫苗的价格由疫苗生产企业自主定价。国内疫苗的销售与流通实行“一票制”，除科研用疫苗外，公司销售基本采用直接向疾控中心销售的直销模式。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并获得区县级疾控中心订单后，聘用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专业疫苗物流配送商对产品全程冷链运输。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即由公司内部的技术团队参与疫苗产品研发的全阶段，从临床前研究、质量标准确定、药效药理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提交新药注册和工艺开发等。对于某些与研发活动有关的部分关键技术攻关、测试活动以及部分临床试验研究等，公司也会与独立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开展研发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疫苗行业。

(2)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疫苗接种是预防传染病最安全、有效的方法之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民众对防疫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对新疫苗的研发也给予大力支持和推动，全球疫苗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在我国，疫苗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性的行业政策，促进疫苗行业健康发展。

①全球疫苗市场情况

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研究，对于全球疫苗免疫联盟（GAVI）所支持 73 个国家，在 2021-2030 年，每 1 美元的疫苗相关投入预计约会节约 21 美元的疾病经济负担、获得 54 美元的统计生命价值。得益于全球人均寿命的提高、老龄化比例的提升、民众疾病预防意识的增强、公共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及公共医疗卫生的发展，全球疫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据 Statista 数据，2024 年全球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约为 485 亿美元，预测 2025 年全球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将达到 5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预计至 2029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789.1 亿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3%。

WHO《全球疫苗市场报告 2024》显示，从总体市场上来看，由于新冠疫苗需求下降，2023 年全球疫苗市场需求剂次已回落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2023 年约为 70 亿剂，对应金额约 770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的 5%左右。从需求剂次来看，除新冠疫苗之外，流感疫苗是仅次于脊髓灰质炎疫苗之外的全球第二大疫苗品种。

②中国疫苗市场情况

由于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药卫生费用支出快速增长，中国疫苗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尽管中国疫苗市场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但中国人均疫苗费用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2019 年 6 月，我国正式发布《疫苗管理法》，首次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国家将疫苗纳入战略物资储备，实行中央和省级两级储备。随着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医疗需求增加，疫苗等可选消费领域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需求，消费升级将拉动疫苗需求增长。

据 Statista 数据，2024 年中国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约为 55.5 亿美元，预测 2025 年中国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将达到 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预计至 2029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93.2 亿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4%。据此，中国疫苗市场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公司主要产品流感疫苗和狂犬疫苗市场情况

A、流感疫苗

据 WHO《全球市场研究：季节性流感疫苗（2024 年 1 月）》数据，2024 年全球流感疫苗需求 8.48 亿剂，其中高收入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消费了全球流感疫苗总量的 95%以上。若考虑高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都按照 WHO 推荐优先接种人群实现流感疫苗接种，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流感疫苗需求达到约 10 亿剂。若考虑所有国家都按照 WHO 推荐优先接种人群实现流感疫苗接种，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流感疫苗需求将增长 50%，达到约 14 亿剂。

中国流感疫苗接种率目前偏低，与国外有近 10 倍左右的差距，2018 年后随着四价流感疫苗上市同时国家鼓励重点人群每年接种流感疫苗，行业已进入快速增长轨道。

(1) 中国流感疫苗未来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目前我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 3%，远低于欧美及东亚地区水平。同时 WHO 强调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需达到 75% 目标，目前国内重点人群接种率不足 5%，但欧美、东亚其他地区的重点人群均超过了 60%。中国 18 岁以下儿童、60 岁以上老人重点人群基数约 5.17 亿人，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老百姓接种意识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2) 政策推动对流感疫苗接种率的提升拉动作用提升比较明显。为了推动流感疫苗的接种，疾控中心自 2018 年以来每年颁布《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指南》，鼓励重点人群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此外，为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率，目前国家主要推动了两个具体措施：一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免费给辖区内的部分重点人群接种（如 60 岁以上老人、学龄儿童、医护人员等），二是在部分地区鼓励用医保卡的个人部分支付接种流感疫苗费用。

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接种率低，随着政策推动、老百姓疫苗接种意识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的渗透率将逐步的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未来可期。

B、狂犬病疫苗

接种疫苗是狂犬病毒暴露人群预防狂犬病发病的关键，狂犬病疫苗具有较为刚性的接种需求。随着国内居民饲养宠物习惯的逐渐兴起，宠物数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国内宠物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狂犬病毒暴露后免疫知识的普及，预计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接种需求保持增长。目前，我国的狂犬病疫苗主要为 Vero 细胞疫苗、地鼠肾细胞疫苗和人二倍体细胞疫苗。

④疫苗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疫苗市场经过多年整合，行业集中度颇高。国际四大疫苗企业葛兰素史克、默沙东、赛诺菲和辉瑞合计约占全球 80% 的市场，新冠疫苗研发加速了 mRNA 技术的发展，Moderna、BioNTech 等企业成为行业重要一员，而强生、阿斯利康等企业也正扩大疫苗板块布局。

我国疫苗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本土疫苗企业约 30 多家，从 2014-2024 年疫苗批签发看，大部分国内疫苗企业产品较为单一，销售规模较小。全球重磅疫苗的上市推动我国疫苗向新型疫苗的升级，部分疫苗制备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也呈现出与国际疫苗市场相同的重磅疫苗品种驱动的特点，随着国家对于创新疫苗研发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加之疫苗企业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创新疫苗的比重将不断增大，未来具有较强创新研发实力和能安全稳定生产的优质疫苗公司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国内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

(3) 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由健康人群接种，对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因此需严格控制产品的纯度、安全和效价，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首先，疫苗研发周期长，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且疫苗产品在研发后的产业化难度较高，拥有稳定的生产技术平台及质控体系，实现安全、稳定、连续生产对新进入者是挑战。

其次，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的疫苗组分及最终产品。《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疫苗不允许外包生产，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稳定的工艺技术及质控体系，同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第三，疫苗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和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均需要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是国内第二家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及上市销售的企业。

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展四价流感疫苗的研发，第二家获得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及上市销售，是国内主要的四价流感疫苗生产企业之一。

(2) 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质量标准明显优于国家药典标准和欧洲药典标准。

公司在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创新采用三步纯化工艺，该技术较传统两步纯化方法增加了一步纯化工艺，能更有效地去除病毒培养基中的卵清蛋白杂质，并有效提高疫苗有效成分血凝素的纯度，公司的四价流感疫苗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更优的有效性。

公司的四价流感疫苗相关指标均优于中国药典及欧洲药典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	公司产品注册标准	2020 版中国药典标准	欧洲药典 9.0 版标准
1	杂质含量	卵清蛋白含量	≤60ng/mL	≤200ng/mL	≤500ng/mL
2		蛋白质含量	≤360μg/mL	≤400μg/mL	≤600μg/mL
3		游离甲醛含量	≤25μg/mL	≤50μg/mL	≤200μg/mL
4	有效成分纯度	蛋白质含量/血凝素含量	≤3.0	≤4.5	≤6.0

注：蛋白质含量/血凝素含量指标越低代表流感疫苗的有效成分纯度越高。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医疗水平以及民众疫苗接种意识的提高，全球加大新发传染病疫苗的研发力度，创新疫苗不断面世。《“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强调了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并支持建设新型病毒载体疫苗、DNA 疫苗、mRNA 疫苗、疫苗新佐剂和新型递送系统等技术平台。政策和技术的共同推进将带来行业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努力挖掘竞争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着力谋求外部合作，集中力量重点推进部分重点项目研发进度，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向国家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申报工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III 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已完成，受试者血清已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并已完成检验工作，目前数据库已经锁定，正在推进后续工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获受理，报告期内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正在等待 CDE 的进一步审评。此外，佐剂流感疫苗等其他在研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疫苗接种是预防传染病最安全、有效的方法之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民众对防疫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对新疫苗的研发也给予大力支持和推动，全球疫苗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在我国，疫苗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产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性的行业政策，促进疫苗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产品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8.30 万元，同比增加 3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6.48 万元，同比增亏 90.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07.51 万元，同比增亏 73.16%。国内四价流感疫苗渗透率较国外差距很大，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紧紧抓住中国流感疫苗市场稳步增长的市场机遇，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进行销售变革，观察行业情况、科学论证接种情况，调整销

售计划，坚持销售下沉、服务终端用户、做大增量市场的销售策略，实现销售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流感疫苗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向国家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申报工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III 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已完成，受试者血清已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并已完成检验工作，目前数据库已经锁定，正在推进后续工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获受理，报告期内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正在等待 CDE 的进一步审评。此外，佐剂流感疫苗等其他在研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严要求，依据《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实施质量管控，持续提升覆盖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临床、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在业内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产品质量标准明显优于国家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的质量标准。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备较强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经过 10 余年的研发、实践和创新，公司自主构建了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四大核心平台技术，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并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公司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独立承担了“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原国家卫计委的课题验收。

2、核心产品市场广阔，在研产品管线丰富

公司研发并产业化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市场前景广阔，为满足儿童和老年人等流感高危易感人群接种更安全、优质、高效疫苗的需求，公司正深度开发四价流感疫苗系列产品，包括专注于 6 月至 3 岁以下婴幼儿接种的儿童型四价流感疫苗和专注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的高剂量型四价流感疫苗。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丰富，现正围绕流行性感、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研发多个在研产品，未来在研产品的逐步产业化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疫苗生产工艺领先，产品稳定性好、安全性高

疫苗对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但生物制品的特性却使得疫苗的稳定生产较难达到，稳定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严格质量控制能力是疫苗企业产业化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创新地采用三步纯化工艺，实现了各项杂质的有效去除以及血凝素纯度的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主要质量指标明显优于国家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标准。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理

已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临床、生产、流通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正在业内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

5、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专业背景，经营管理务实高效。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医药专业毕业后一直工作于生物制品（疫苗及血液制品）行业，从事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超过 25 年的生物制品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主要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生物制品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市场、质量、生产及工程设备管理经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能深入把握疫苗行业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市场及客户潜在需求，务实高效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研发并生产出更安全、优质、高效的疫苗产品，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构建了四大核心平台技术，涵盖公司疫苗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所应用到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平台技术分别为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该等技术的形成让公司具备了构建全面的疫苗研发管线的技术基础；从工艺流程应用的维度上看，这些技术的应用场景囊括了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中的关键步骤，该等技术的形成让公司具备了实现疫苗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技术能力。

公司核心平台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

鸡胚基质培养法具有无病毒隐性感染、敏感范围广、多种病毒均能适应的特点，应用范围广泛。目前生物制品中以鸡胚为基质进行制备生产的疫苗有季节性流感疫苗、大流行流感疫苗、禽流感疫苗、黄热病疫苗等。自 1945 年第一个以鸡胚基质进行流感病毒培养的全病毒灭活疫苗在美国获批上市以来，应用鸡胚基质进行疫苗制备生产的技术安全性已经被市场广泛接受与认可。

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制备生产过程中采用三步纯化工艺，以有效去除杂质，并有效提高疫苗有效成分血凝素的纯度，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更优的有效性。同时，公司的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中不涉及抗生素和防腐剂的使用，所以能够进一步避免疫苗接种后发生抗生素过敏及其他不良反应的可能，确保疫苗产品的安全、有效。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为代表的鸡胚基质疫苗的研发生产一体化技术平台，未来公司可以利用此技术平台，继续进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大流行流感疫苗等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备生产。

(2) 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

自 20 世纪 50 年代细胞培养技术建立以来，应用各种细胞作为病毒培养基质的疫苗制备生产方法已经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我国疫苗生产用细胞主要包括原代细胞、人二倍体细胞、连续传代细胞、肿瘤细胞和昆虫细胞等，各种细胞在疫苗制备生产的应用中均各有特点和优势，多数病毒型疫苗均能够通过细胞基质培养的方式来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已从各权威机构引进了 MRC-5、Vero 和 CHO 等细胞株，并建立了 MRC-5、Vero 和 CHO 等疫苗研发与生产中常用的细胞库。公司汇聚技术创新团队多年累积的细胞大规模培养经验，采用实验设计（DOE）方法，通过研究优化和控制细胞接种密度、培养环境 pH、溶解氧含

量（DO）、感染复数（MOI）、灌流速度等关键工艺参数，确定关键控制点与关键工艺参数，最终实现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等工艺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狂犬疫苗为载体的 Vero 细胞生物反应器研发与生产细胞培养工艺平台技术、以减毒水痘活疫苗为载体的 MRC-5 细胞工厂研发与中试细胞培养工艺平台技术，并正在建设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为载体的 CHO 细胞研发平台技术。这三类细胞基质培养的平台技术将随公司各疫苗项目的推进不断提升和完善，能够为公司对其它病毒型疫苗进行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方面的有力支撑。

（3）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

公司从源头对多糖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成本问题进行了改进优化，研究开发无动物源性材料的发酵工艺。在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开发过程中，公司新的多糖纯化工艺舍弃了对苯酚的使用，运用高效安全的内毒素去除工艺降低内毒素含量，以提高多糖疫苗的质量水平。

公司在多糖疫苗相关抗原的制备纯化技术基础上，建立了多种载体蛋白抗原的制备技术及多种多糖蛋白抗原间的偶联技术。公司构建了 CRM197 载体蛋白为基础的蛋白偶联技术，支持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开发。公司还针对不同血清型及不同特性的多糖，开发了不同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

（4）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

公司目前的制剂生产技术平台涵盖对水针、冻干粉针两种剂型的生产工艺技术，其中水针包含有西林瓶剂型和预充针剂型两类，而冻干粉针则包括有冻干灭活疫苗及冻干减毒活疫苗两类。公司的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已经基本涵盖所有常见的疫苗剂型及包装形式。公司完备的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将在生产方面为公司其它疫苗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无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	3	18	14
实用新型专利	2	0	14	12
外观设计专利	0	2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7	5	34	28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1,779,247.64	33,608,746.15	173.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8,254,150.79	-100
研发投入合计	91,779,247.64	41,862,896.94	119.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30	51.81	增加 29.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9.72	减少 19.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在研项目研发投入均未达到资本化阶段所致。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15,000.00	2,782.64	16,467.09	注册申请中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狂犬病
2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33,000.00	3,514.04	5,023.50	III 期临床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
3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2,980.00	197.57	1,211.24	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肺炎
4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31,975.00	32.69	1,245.75	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水痘
5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31,975.00	30.5	464.69	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带状疱疹
6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1,588.96	1,903.89	2,098.41	注册申请中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预防流行性感冒
7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6,256.16	221.27	980.82	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预防流行性感冒
8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	9,000.00	142.38	142.38	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合计	/	151,775.12	8,824.98	27,633.88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9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56	12.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85.71	1,215.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20	21.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5
专科	9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90.70%、73.16%，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报废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疫苗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被竞争对手

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新产品未来进行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但相关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和商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研新产品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4、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尽管该等核心技术体系可以作为基础性技术平台，可供研发生产多品种的衍生产品和新产品，但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可能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在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接种需求受流感疫情季节性爆发的特征而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北半球流感疫苗的接种需求高峰在每年的 9-12 月，销售旺季在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当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为销售淡季。因此，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大部分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三季度。由于销售市场呈现季节性变化特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业绩会出现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源于四价流感疫苗的销售，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相对单一。虽然公司正积极开展其它新产品的研发，但疫苗研发周期较长，在研产品能否按计划完成药品注册及产品后续的商业化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有在研项目尚未产业化及商业化成功之前，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3、疫苗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发生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冷链运输条件、接种者身体状况、接种操作等诸多因素，接种者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异常反应，并可能会出现耦合反应，公司需要就接种者出现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补偿。尽管公司已购买了疫苗责任保险，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在临床试验阶段及商业化销售阶段均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不良事件，存在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其它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3,97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29%。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

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应收账款管理，强化流程管控，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金周转稳健，为经营质效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四价流感疫苗，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销售四价流感疫苗的厂家之一，至今四价流感疫苗市场已有多家生产企业。虽然流感疫苗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需求较为稳定，但是未来随着潜在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和产能的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及行业内多家疫苗企业陆续下调了流感疫苗销售价格，进一步加剧了疫苗产品的价格竞争压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实现营业收入 11,288.30 万元，同比增加 3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6.48 万元，同比增亏 90.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07.51 万元，同比增亏 73.1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883,042.09	80,802,661.83	39.70
营业成本	40,216,566.74	30,215,428.51	33.10
销售费用	66,607,277.52	45,494,146.27	46.41
管理费用	82,357,032.32	73,317,611.36	12.33
财务费用	920,102.38	576,760.84	59.53
研发费用	91,779,247.64	33,608,746.15	1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733.50	-131,388,507.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8,807.95	147,513,524.57	-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799.14	-18,025,667.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推广服务活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报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83,042.0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9.70%，主营业务成本 40,216,566.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4.37%，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生物制药	112,883,042.09	40,216,566.74	64.37	39.70	33.1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12,883,042.09	40,216,566.74	64.37	39.70	33.1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12,883,042.09	40,216,566.74	64.37	39.70	33.1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12,883,042.09	40,216,566.74	64.37	39.70	33.1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支	2,555,813	1,647,577	954,344	22.59	40.85	3.2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40.85%，主要系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情况 说明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生物 制药	直接材料	12,481,869.16	31.04	8,224,313.47	27.22	51.77	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145,432.69	5.33	1,934,073.09	6.40	10.93	
	制造费用	13,777,503.75	34.26	11,785,789.71	39.01	16.90	
	运输费用	11,811,761.14	29.37	8,271,252.24	27.37	42.80	
分产品情况							情况 说明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四价 流感 病毒 裂解 疫苗	直接材料	12,481,869.16	31.04	8,224,313.47	27.22	51.77	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145,432.69	5.33	1,934,073.09	6.40	10.93	
	制造费用	13,777,503.75	34.26	11,785,789.71	39.01	16.90	
	运输费用	11,811,761.14	29.37	8,271,252.24	27.37	42.8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51.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44.35	1.28	否
2	客户二	143.25	1.27	否
3	客户三	123.69	1.10	否
4	客户四	121.93	1.08	否
5	客户五	117.98	1.05	否
合计	-	651.20	5.7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137.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296.06	10.63	否
2	供应商二	1,290.3	10.59	否
3	供应商三	921.26	7.56	否
4	供应商四	817.85	6.71	否
5	供应商五	812.5	6.67	否
合计	-	5,137.97	42.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6,607,277.52	45,494,146.27	46.41
管理费用	82,357,032.32	73,317,611.36	12.33
财务费用	920,102.38	576,760.84	59.53
研发费用	91,779,247.64	33,608,746.15	173.08

详见本章节（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733.50	-131,388,507.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8,807.95	147,513,524.57	-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799.14	-18,025,667.24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4,193,191.00	5.93	83,423,317.41	5.44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52,145.62	7.69	195,392,510.95	12.75	-44.19	说明 1
应收账款	139,740,367.11	9.85	112,955,718.54	7.37	23.71	
预付款项	5,079,997.03	0.36	920,867.17	0.06	451.65	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480,440.57	0.03	497,929.39	0.03	-3.51	
存货	16,331,950.52	1.15	34,925,458.09	2.28	-53.24	说明 3
在建工程	687,594,561.80	48.47	661,505,577.31	43.15	3.94	
长期待摊费用	1,710,750.06	0.12	927,750.00	0.06	84.40	说明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5,865.43	5.25	55,807,657.99	3.64	33.49	说明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0.00	0	3,482,349.00	0.23	-98.70	说明 6
短期借款	68,046,248.88	4.80	47,632,573.33	3.11	42.86	说明 7
应付账款	77,901,322.63	5.49	87,250,650.92	5.69	-10.72	
应交税费	1,119,662.67	0.08	845,731.06	0.06	32.39	说明 8
长期借款	28,005,366.67	1.97	-	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44.1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说明 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 451.65%，主要系本期预付研发服务费增加所致。

说明 3：本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53.24%，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减少所致。

说明 4：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长 84.40%，主要系本期新增车间改造费用所致。

说明 5：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33.49%，主要系未弥补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说明 6：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98.70%，主要系工程设备完成验收所致。

说明 7：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42.8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8：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长 32.39%，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预防流行性感冒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否	否	2020-05-05 至 2037-08-22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人用疫苗	112,883,042.09	40,216,566.74	64.37	39.70	33.1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67.81

注：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所填数据为 2025 年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流感疫苗”毛利率、2025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疫苗销售”毛利率、2025 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免疫规划疫苗”毛利率、2025 年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疫苗”毛利率、2024 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鼻喷流感疫苗”毛利率的算数平均值。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0%、33.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向国家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申报工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III 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已完成，受试者血清已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并已完成检验工作，目前数据库已经锁定，正在推进后续工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获受理，报告期内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正在等待 CDE 的进一步审评。此外，佐剂流感疫苗等其他在研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	---------	------	----------	-------	-----------------	------------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狂犬病	否	否	注册申请中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否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肺炎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水痘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带状疱疹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否	否	注册申请中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预防用生物制品 3.1 类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预防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获受理，并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 and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正在等待 CDE 的进一步审评。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即取得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前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4.20	12.70	3.70	0.0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111.92	15.76	4.42	23.4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5,143.42	12.59	2.65	0.0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37,116.22	34.76	7.49	15.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981.92	47.27	7.25	34.78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8,393.5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3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8.3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00

注：长春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度对外披露数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 2025 年度对外披露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782.64	2,782.64	-	24.65	32.15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投入增加。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3,514.04	3,514.04	-	31.13	12,468.1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III期临床阶段，临床试验及材料投入增加。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97.57	197.57	-	1.75	-48.34	报告期内人工及材料投入减少。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1,903.89	1,903.89	-	16.87	878.76	报告期内材料投入增加。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221.27	221.27	-	1.96	-70.87	报告期内材料投入减少。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	142.38	142.38	-	1.26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立项项目。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国内疫苗的销售与流通实行“一票制”，除科研用疫苗外，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接向疾控中心销售的直销模式。公司目前上市销售及在研的主要产品均为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招标，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该类疫苗的价格由疫苗生产企业自主定价。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并获得区县级疾控中心订单后，聘用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专业疫苗物流配送商对产品进行全程冷链运输。

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000 余家区县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品牌化发展和在研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薪酬及社保费用	723.98	10.87
差旅费	65.59	0.99
业务招待费	33.57	0.50
销售服务费	5,734.68	86.10
办公费	9.58	0.14
会议费	77.45	1.16
其他	15.88	0.24
合计	6,660.7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春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96.03	38.6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409.19	35.3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54,447.50	45.2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41,672.61	39.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67.42	24.5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660.7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1

注：长春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 2024 年度对外披露数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 2025 年年度对外披露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推广服务活动增加所致。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92,510.95	-391,865.33	-	-	941,999,000.00	1,043,799,000.00	15,851,500.00	109,052,14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5,000,000.00	10,000,000.00	57,870,006.09	92,870,006.09
合计	195,392,510.95	-391,865.33	-	-	986,999,000.00	1,053,799,000.00	73,721,506.09	201,922,151.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疫苗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参见本章节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展望如下：

1、技术、需求、政策共振：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在技术端，随着国内疫苗企业在国产替代、治疗性疫苗、新型佐剂等方面积极布局，能够促进疫苗需求端持续扩容；在需求端，随着人口基数的增加、人们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健康消费的增加，对疫苗的需求持续攀升；在政策端，国家对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保障了疫苗质量和安全，促进疫苗行业健康发展，也为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竞争驱动：疫苗行业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

当前，国内疫苗企业间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这一态势有力推动医药行业积极寻求技术突破，在国产替代、治疗性疫苗、mRNA 技术、新型佐剂等关键领域深入布局。展望未来，随着研发进程稳步推进，众多国产创新型疫苗产品将陆续获批上市，产品类型也将从单苗向联苗、从单价向多价升级，从而更好地满足大众对疫苗的消费升级需求，持续扩容疫苗需求端，充分激发疫苗市场的发展潜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助力行业良性发展

我国疫苗的监管、研发和生产将越来越获得国际化认可，疫苗企业出口业务将不断拓展，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优质、合规的疫苗企业将做强做大。而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积极拓展产品管线，形成符合产业趋势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梯队。公司将深度聚焦开发流感疫苗系列产品，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并提升主要产品产能，巩固并提升在流感疫苗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也将积极把握未来市场空间增长的机会，在为流感疾病预防、全民身体健康作出贡献的同时，不断提升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推进新车间产能建设，力争尽快投产

针对 2026-2027 年流感季流感疫苗生产，公司将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与车间环境保持，保证随时可组织生产；狠抓劳动纪律，发扬奉献精神，提升生产效率，各部门协调配合，推动 2026-2027

年流感季流感疫苗尽快实现上市销售。“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设备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原液与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原液与制剂注册批样品生产。2026年1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注册资料并被受理，注册样品已送中检院检验，该项目注册资料正接受CDE审评。2026年3月收到CDE下发的药品注册核查（药学）通知。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沟通注册现场核查相关事宜，等待接受现场检查。公司将加快推动流感疫苗新车间的工艺验证进度，推进GMP检查验收准备工作，积极配合药监部门检查验收工作，公司已成立专门的新车间项目组，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针对专项任务，组建专项小组，加快推进项目，力争尽快投产。

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创新研发，增强公司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集中力量重点推进部分重点项目研发进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项目的申报工作，该产品获批后将解决公司产品单一的问题；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III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已完成，受试者血清已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并已完成检验工作，目前数据库已经锁定，正在推进后续工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获受理，报告期内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 and GMP符合性检查，正在等待CDE的进一步审评。此外，佐剂流感疫苗等其他在研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2026年，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深入客户服务，优化销售策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止目前，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2,000余家区县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2026年，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探索多种销售渠道相结合的销售网络的搭建，深化客户服务工作，与疾控中心、同行业企业一道加强面向终端接种者的宣传教育，深度挖掘国内市场的客户需求，提升本土化服务能力。同时，结合行业内先进销售经验，通过学术推广、销售下沉等方式拓展增量市场，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4、降本增效，优化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贯彻开源节流的指导思想，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和预算管理；结合流感疫苗整体市场环境、国内人员接种意愿，科学合理地制订排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一方面通过合理排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对全年销售情况进行合理估计，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减少当年度流感疫苗产品的报废，从而控制成本费用；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最终达到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重点工作，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目的。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对配套的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制定，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余 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06-15	2026-05-10	37,869,007	37,869,007	0	不适用	119.98	否
张良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20-06-15	2026-05-10	37,869,008	37,869,008	0	不适用	17.02	是
聂申钱	董事	男	78	2020-06-15	2026-05-10	4,733,623	4,733,623	0	不适用	0	是
夏建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20-06-15	2026-05-10	2,921,611	2,921,611	0	不适用	83.3	否
邵 蓉	独立董事	女	64	2020-06-15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24	否
管建强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06-15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24	否
孙红星	独立董事	女	59	2024-01-10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24	否
张建辉	总经理（逝世）	男	67	2023-10-27	2025-09-09	5,680,352	5,680,352	0	不适用	67.75	是
田国雄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05-30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80.6	否
宋 斌	副总经理（离职）	男	64	2024-01-01	2025-09-30	0	0	0	不适用	100.08	否
邹镜预	副总经理（离职）	男	50	2024-05-31	2026-03-20	0	500	500	二级市场买入	139.10	否
黄 强	财务总监	男	46	2022-04-08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59.82	否
周 进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4-04-15	2026-05-10	0	0	0	不适用	106.37	否
吴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09-10-01	-	0	0	0	不适用	59.99	否
合计	/	/	/	/	/	89,073,601	89,074,101	500	/	906.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 军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临川中心血站技术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年5月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良斌	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康之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担任广东上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聂申钱	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干部；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预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顾问；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妙峰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夏建国	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南京药械厂制药机械研究所设计师；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冻干技师；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海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邵 蓉	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任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药品监督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政策与法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促会监事、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管建强	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红星	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辉 (逝世)	197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西省抚州地区煤炭公司工人；1998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省崇仁县单采血浆站站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郴州市云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宏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田国雄	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地区商务经理、地区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 斌 (离职)	1984年9月至1996年6月于卫生部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从事疫苗的生产、研究工作；1996年6月至2003年2月先后任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技术总监；2003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镜预 (离职)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无锡市第二制药厂产品开发研究所发酵和提取研究人员、固体口服制剂室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科技合作处处长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无锡市第二制药厂产品开发研究所副所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担任无锡市第二制药厂抗生素一车间技术主任、合成三车间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担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兼生产技术部经理、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CMO 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 强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33.SZ）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 进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建华	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研发助理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金迪克生物技术研究所研发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 军	泰州同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
张良斌	泰州同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聂申钱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顾问	2016 年 11 月	-
	海南妙峰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
邵 蓉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0 年 8 月	-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2003 年 8 月	-
	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	执行副主任	2013 年 4 月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
	中国药科大学药品监督科学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21 年 10 月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
管建强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1995 年 5 月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孙红星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21 年 6 月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和政策均无异议通过。 董事对各自董事薪酬相应议案回避，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

	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46.0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9.97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建国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夏建国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张建辉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良斌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宋 斌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邹镜预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注：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夏建国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夏建国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夏建国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建辉因病不幸逝世，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6年3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邹镜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余 军	否	5	5	1	0	0	否	2
张良斌	否	5	5	3	0	0	否	2
聂申钱	否	5	5	5	0	0	否	2
夏建国	否	5	5	1	0	0	否	2
邵 蓉	是	5	5	5	0	0	否	2
管建强	是	5	5	4	0	0	否	2
孙红星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红星、管建强、聂申钱
提名委员会	管建强、邵 蓉、夏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 蓉、孙红星、聂申钱
战略委员会	余 军、张良斌、邵 蓉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 履行 职责 情况
2025-1-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无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前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2025-11-1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不适用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8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36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32
合计	3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159
大专及以下	217
合计	3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综合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充分尊重每位员工的专业及辛勤劳动，努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追求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双赢。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职业发展的双通道，鼓励员工结合自身能力与兴趣，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通路，从而实现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鼓励员工通过学习提升综合能力并实现自我价值，通过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和公平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资源，促进多元化发展。公司从实

用性、有效性、针对性出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一方面着眼于形成制药领域和质量管理的专业视野，进行 GMP 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培训；另一方面致力于打造高水平、高效率的管理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管理技能与职业素养方面的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7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2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64,754.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6,722,96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4,347,73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5,104,83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0.2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化学品使用与管理、废弃物处理与管理等规定，同步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员工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制度。生产环节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要求，持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同时，公司通过日常宣导推动员工树立环保意识，倡导‘低碳生活’理念，践行节能降耗，致力于实现社会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股东权益保护是公司的核心要务。在规范运作层面，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构建并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三级治理架构，严格保障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维护股东参与权与表决权。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股东知情权平等。投资者关系维护上，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等多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保持交流高效透明。2025 年，公司紧跟《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动态，及时调整治理结构、完善制度，确保合规运行。

职工权益保护同样被置于战略高度。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载体，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通过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激励制度，系统化保障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权益及劳动保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培训体系，依法保障员工权益，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人才价值与企业发展的深度绑定。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强化经营风险识别与防范，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以系统性举措推动长效发展。

在环境保护领域，公司深入贯彻《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责任。通过系统化监测与合理处置措施，对生产排放物及固体废弃物进行严格管控，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建设并常年运行污水处理站，保障污水排放合规；同时积极利用清洁能源，通过屋顶光伏电站发电取得显著成效，以绿色实践助力可持续发展。

在社会责任践行中，公司积极投身公共卫生事业，连续多年捐赠四价流感疫苗支持“健康中国行动”，回馈社会需求，助力国民健康事业发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定期组织职业体检，提供优质工作环境与完备劳动保护；并制定《员工考取专业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管理办法》，激励员工提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促进职业成长，实现员工与企业发展的共赢。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网上平台，搜索企业名称进行查询，平台网址：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对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传染性疾病预防的 10 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1 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人用疫苗研发，结合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密切关注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发展，发挥公司稳定产业化和质量管理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健发展，成长为一家在人用疫苗领域中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中国生物科技公司。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及《“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号召，投身公共卫生建设事业，连续多年对外捐赠公司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支持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制定了《计算机化系统安全管理标准程序》用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司数据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44.83	公司通过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按照市场销售价格计算）人民币 44.83 万元的四价流感疫苗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持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公司通过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按照市场销售价格计算）人民币 44.83 万元的四价流感疫苗。捐赠事项已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治理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2026 年，公司也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使公司始终保持合规运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维护员工队伍稳定。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切实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建立了薪酬体系+股权激励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8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32.6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70

注：1、以上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2、以上员工为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数据互通，各个系统、部门按照规定定期根据生产、研发、检验计划提交需求计划，采购部按照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等方式，保障供应商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国内疫苗行业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此外，公司制定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人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商业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强化公司竞争力。

同时，公司与管理人员、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以保证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安全，在与第三方进行商业合作过程中，同样要求供应商、潜在合作伙伴等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公司成立了党支部，并在行政楼专门规划党员活动室作为党员学习活动的场所。在党支部书记的组织领导下，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从公司表现优秀的员工中发展党员、积极分子，

壮大公司党员队伍，积极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和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将党的精神与公司的实际工作相结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 http://www.gdkbi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的全流程进行规范，从制度层面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刻将“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记在心，不断加强对监管层面相关文件的学习，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问题，充分利用各种沟通渠道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确保信息畅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 2025 年举办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出席会议，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回应投资者关切。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另一方面，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如供应商、客户、承包商等签订合同时，也明确签署《廉洁承诺书》或在协议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这些措施旨在加强公司内控和监督机制，做到诚实守信经营，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

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依法办事，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确保公司反商业贿赂工作切实展开。此外，公司通过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优化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通过以上机制的运行，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声誉，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余军	详见备注 1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良斌	详见备注 2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夏建国、聂申钱	详见备注 3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张建辉	详见备注 4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泰州同泽、泰州同人	详见备注 5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魏大昌、余晖晟	详见备注 6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任晚琼、樊长勇	详见备注 7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	杨骏宇、望朔、吴建华	详见备注 8	上市前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	详见备注 9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	详见备注 11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	详见备注 12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详见备注 13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4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5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6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余军、张良斌	详见备注 18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良斌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 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夏建国及公司董事、股东聂申钱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4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张建辉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5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泰州同泽、泰州同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备注 6

公司监事魏大昌和余晖晨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7

公司高管任晚琼和樊长勇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骏宇、望朔和吴建华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9**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承诺人既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江苏金迪克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江苏金迪克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的意向。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股东聂申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股东张建辉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备注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照《江苏金迪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承诺如下：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依照《江苏金迪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依照《江苏金迪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公司依照《江苏金迪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4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公司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 16

公司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⑤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自然人承诺人签字、非自然人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18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及张良斌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无重大影响	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19 号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0.0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赖敦宏、刘蓓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计 负债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编号：（2023）苏 1291 民初 2383 号； 2、一审原告十一科技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迪克支付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费用、分包工程临建设施分摊费用等合计 15,818,393.93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十一科技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244,640.00 元。	15,818,393.93	否	1、2024 年 12 月 13 日，一审法院判决（1）本诉被告金迪克给付本诉原告十一科技工程款 3,981,507.18 元、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 116,895.08 元、新冠疫情防控增加费 515,153.02 元以及现场停工增加费用 76,848.37 元，合计 4,690,403.65 元；（2）驳回本诉原告十一科技其他诉讼请求；（3）反诉被告十一科技给付反诉原告逾期竣工损失 373,392.00 元；（4）驳回反诉原告金迪克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本诉原被告、反诉原被告分别分摊。 2、金迪克与十一科技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10 日，二审法院作出【（2025）苏 12 民终 260 号】民事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4 月 10 日，二审法院作出【（2025）苏 12 民终 260 号】民事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履行完毕终审判决。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8,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额度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0.12	2026.01.12	银行	否	-	20,000,000.00	-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07	2026.02.05	银行	否	-	20,000,000.00	-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12.04	2026.03.04	银行	否	-	15,000,000.00	-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0.17	2026.01.16	银行	否	-	10,000,000.00	-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	2025.12.05	2026.01.05	银行	否	-	8,000,000.00	-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1.24	2026.01.08	银行	否	-	10,000,000.00	-
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4.06.03	2026.11.07	银行	否	-	15,000,00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7.15	2026.01.15	券商	否	-	1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7 日	1,213,960,000.00	1,135,676,130.00	1,600,000,000.00	-	1,057,488,144.16	-	93.12%	-	45,262,056.67	3.99%	-
合计	-	1,213,960,000.00	1,135,676,130.00	1,600,000,000.00	-	1,057,488,144.16	-	93.12%	-	45,262,056.67	3.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	生产建设	是	否	600,000,000.00	28,884,025.40	576,522,819.48	96.09	2027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000,000.00	16,378,031.27	45,289,194.68	45.29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	补流还贷	是	否	435,676,130.00	0	435,676,130.00	100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款项目															
合计	-	-	-	-	1,135,676,130.00	45,262,056.67	1,057,488,144.16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00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7,3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金 11,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75.65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7,300.00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经核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 年度，金迪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迪克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金迪克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军	0	37,869,007	3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良斌	0	37,869,008	3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辉	0	5,680,352	4.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申钱	0	4,733,623	3.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建国	0	2,921,611	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3,200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3,200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BARCLAYS BANK PLC	623,188	688,590	0.56	0	无	0	境外法人
杨海珍	426,302	426,302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7,237	347,859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余军			37,869,007	人民币普通股	37,869,007		
张良斌			37,869,008	人民币普通股	37,869,008		
张建辉			5,680,352	人民币普通股	5,680,352		
聂申钱			4,733,623	人民币普通股	4,733,623		
夏建国			2,921,611	人民币普通股	2,921,611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200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200		
BARCLAYS BANK PLC			688,590	人民币普通股	688,590		
杨海珍			426,302	人民币普通股	426,30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47,859	人民币普通股	347,85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军和张良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为泰州同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斌为泰州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张良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	1,232,000	2023-08-0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的股票已于 2024 年全部减持完毕。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军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	否

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临川中心血站技术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张良斌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康之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广东上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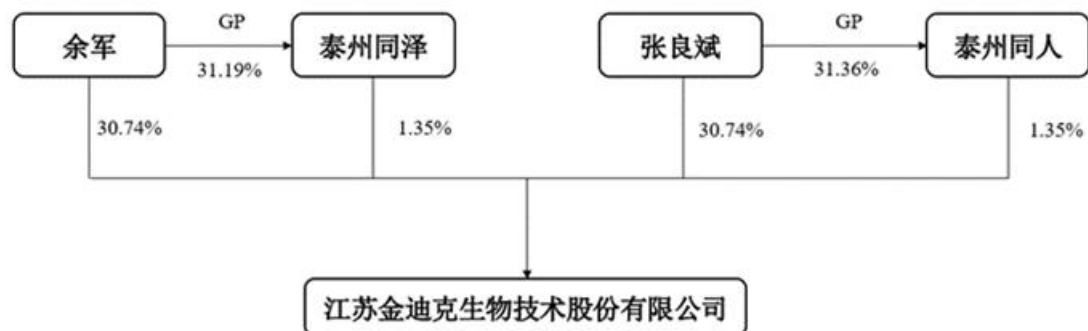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军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2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临川中心血站技术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良斌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康之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担任广东上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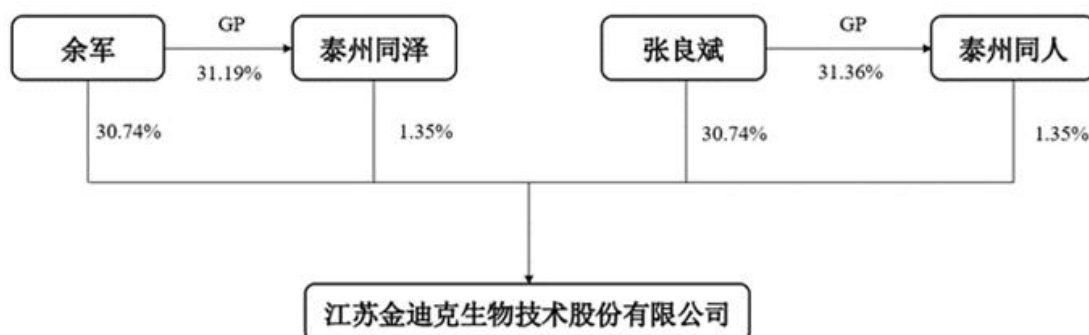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迪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金迪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江苏金迪克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销售疫苗。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江苏金迪克公司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购销合同,依照合同相关约定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26所述,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88.30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39.70%。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退货率的估计涉及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查阅国家对疫苗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管理层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2) 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与管理层讨论退货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结合历史经验及市场预期情况对预计销售退货率进行评价;重新计算预计退货形成的预计负债及冲回的营业收入;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已签收的出库单及客户发票,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对收入同期变动、月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

(7) 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江苏金迪克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江苏金迪克公司目前唯一销售产品是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其时效性强，有效期仅有 12 个月，流感季结束后当季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只能进行报废处理。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所示，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36.22 万元，期末预计无法销售的产品数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采购业务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实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 (3) 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期市场变化情况及下一年度销售的预测情况及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4) 检查公司已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和期后销售情况；
- (5) 对期末存货进行分析，对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复核程序以检查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做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合理；
- (6)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符合江苏金迪克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江苏金迪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金迪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江苏金迪克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金迪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金迪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金迪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金迪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金迪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金迪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赖敦宏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蓓蓓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193,191.00	83,423,3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9,052,145.62	195,392,510.9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139,740,367.11	112,955,718.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5,079,997.03	920,867.17
其他应收款	七、9	480,440.57	497,929.3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16,331,950.52	34,925,458.0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8,594.23	154,464,610.66
流动资产合计		355,656,686.08	582,580,412.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2,870,006.09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25,709,425.80	147,952,251.97
在建工程	七、22	687,594,561.80	661,505,57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26	30,100,697.25	30,224,168.6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八	50,428,601.45	50,428,601.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10,750.06	927,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4,495,865.43	55,807,65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00.00	3,482,3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955,207.88	950,328,356.37
资产总计		1,418,611,893.96	1,532,908,76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8,046,248.88	47,632,57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77,901,322.63	87,250,650.9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016,960.59	12,183,274.92
应交税费	七、40	1,119,662.67	845,731.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573,133.99	62,971,52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00,383.33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657,712.09	210,883,75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8,005,366.67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24,681,888.00	19,246,794.09
递延收益	七、51	25,122,787.53	25,110,54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0,096.84	88,87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40,139.04	44,446,218.30
负债合计		319,497,851.13	255,329,97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3,200,000.00	12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116,201,419.89	1,116,201,419.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26,435,583.90	26,435,583.90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6,722,960.96	11,741,79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114,042.83	1,277,578,79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611,893.96	1,532,908,768.58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强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112,883,042.09	80,802,661.83
减：营业成本	七、61	40,216,566.74	30,215,428.51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96,397.37	2,902,499.90
销售费用	七、63	66,607,277.52	45,494,146.27
管理费用	七、64	82,357,032.32	73,317,611.36
研发费用	七、65	91,779,247.64	33,608,746.15
财务费用	七、66	920,102.38	576,760.84
其中：利息费用		1,275,626.41	1,600,643.34
利息收入		369,961.40	1,036,587.9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50,779.39	5,325,38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415,026.28	11,926,22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91,865.33	170,76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226,620.62	-2,669,57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529,680.40	-23,709,40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00	-103,62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75,742.56	-114,372,762.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31,265.20	60,783.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7,264.85	1,517,85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11,742.21	-115,829,832.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746,987.24	-22,246,6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64,754.97	-93,583,20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64,754.97	-93,583,20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64,754.97	-93,583,208.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76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强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0,365.00	59,508,18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37,213.04	17,415,4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27,578.04	76,923,68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13,267.72	63,209,448.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97,699.54	73,712,7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824.73	5,006,20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949,519.55	66,383,7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80,311.54	208,312,1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733.50	-131,388,50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79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7,742.53	11,624,39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268,02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3,600,000.00	188,976,8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48,042.53	201,790,05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9,234.58	38,476,5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1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9,234.58	54,276,53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8,807.95	147,513,52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7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7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00,000.00	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0.86	1,625,66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6,200.86	92,625,6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799.14	-18,025,66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9,873.59	-1,900,6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3,317.41	69,523,9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3,191.00	67,623,317.41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1,741,794.01	1,277,578,79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1,741,794.01	1,277,578,79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8,464,754.97	-178,464,75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8,464,754.97	-178,464,75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66,722,960.96	1,099,114,042.8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05,325,002.96	1,371,162,00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05,325,002.96	1,371,162,00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3,583,208.95	-93,583,20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3,583,208.95	-93,583,20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00,000.00	-	-	-	1,116,201,419.89	-	-	-	26,435,583.90	11,741,794.01	1,277,578,797.80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余军、张良斌、张建辉、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68412218X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3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32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余军、张良斌。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新药、疫苗、食品、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属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疫苗。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本章节五、26 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本章节五、34 收入)等。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的 10%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的 10%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10%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10%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研发支出金额超过总资产 2%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之说明。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计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5.00
2—3 年	4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之说明。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计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5.00
2—3 年	4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C.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

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

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即取得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前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商品销售退回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制品疫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疫苗，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客户订单，产品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货时，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研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客户取得相关研发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均于客户取得相关研发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研发项目补助、政府其他奖励及补助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疫苗产品属于生物制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完成在国家税务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的简易征收备案。

(2) 2024年11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06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起本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02.20	54,493.90
银行存款	84,186,788.80	83,368,823.51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84,193,191.00	83,423,31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052,145.62	195,392,510.95	-
其中：			
理财产品	93,200,645.62	195,392,510.95	-
定期理财产品及利息	15,851,50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109,052,145.62	195,392,510.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855,136.22	95,795,654.99
1 至 2 年	16,003,198.00	18,383,938.00
2 至 3 年	11,340,872.00	10,169,165.00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3,603,731.00	1,110,000.00
4 至 5 年	666,592.00	-
5 年以上	-	-
合计	156,469,529.22	125,458,757.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56,469,529.22	100	16,729,162.11	10.69	139,740,367.11	125,458,757.99	100	12,503,039.45	9.97	112,955,718.54
其中：										
信用风 险 组 合	156,469,529.22	100	16,729,162.11	10.69	139,740,367.11	125,458,757.99	100	12,503,039.45	9.97	112,955,718.54
无风险 组合	-	-	-	-	-	-	-	-	-	-
合计	156,469,529.22	100	16,729,162.11	10.69	139,740,367.11	125,458,757.99	100	12,503,039.45	9.97	112,955,71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855,136.22	6,242,756.81	5.00
1-2 年	16,003,198.00	2,400,479.70	15.00
2-3 年	11,340,872.00	4,536,348.80	40.00
3-4 年	3,603,731.00	2,882,984.80	80.00
4-5 年	666,592.00	666,592.00	100.00
合计	156,469,529.22	16,729,162.11	10.6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03,039.45	4,226,122.66	-	-	-	16,729,162.11
合计	12,503,039.45	4,226,122.66	-	-	-	16,729,16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一	8,023,522.00	-	8,023,522.00	5.13	2,900,990.80
客户二	3,058,400.00	-	3,058,400.00	1.95	947,909.20
客户三	1,642,307.00	-	1,642,307.00	1.05	188,146.05
客户四	1,276,250.00	-	1,276,250.00	0.82	510,500.00
客户五	1,234,800.00	-	1,234,800.00	0.79	61,740.00
合计	15,235,279.00	-	15,235,279.00	9.74	4,609,286.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9,997.03	98.62	831,551.15	90.3
1 至 2 年	20,000.00	0.39	87,444.97	9.50
2 至 3 年	50,000.00	0.99	1,871.05	0.2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79,997.03	100.00	920,867.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590,000.00	31.30
单位二	766,194.00	15.08
单位三	573,480.00	11.29
单位四	330,400.00	6.50
单位五	280,840.00	5.53
合计	3,540,914.00	69.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0,440.57	497,929.39
合计	480,440.57	497,929.3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219.55	501,110.41
1 至 2 年	27,000.00	14,370.00
2 至 3 年	7,020.00	16,100.00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4,35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514,589.55	531,580.41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570.00	63,120.00
代扣代缴款	432,019.55	460,460.41
备用金	48,000.00	8,000.00
合计	514,589.55	531,580.41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651.02	-	-	33,651.0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7.96	-	-	497.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34,148.98	-	-	34,148.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651.02	497.96	-	-	-	34,148.98
合计	33,651.02	497.96	-	-	-	34,148.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313,145.55	60.85	代扣代缴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57.28
住房公积金	118,874.00	23.1	代扣代缴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43.70
唐锦	30,000.00	5.83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00
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宿分公司	13,720.00	2.67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内	3,813.00
黄健	10,000.00	1.94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00
合计	485,739.55	94.39	/	/	27,413.98

注：唐锦、黄健系公司员工，其款项均为差旅备用金。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6,763.14	-	1,986,763.14	2,302,822.23	-	2,302,822.23
在产品	2,240,308.71	-	2,240,308.71	18,131,909.76	1,973,231.93	16,158,677.83
库存商品	16,866,499.92	16,782,163.92	84,336.00	14,965,226.87	14,936,156.87	29,070.00
周转材料	12,600,564.81	580,022.14	12,020,542.67	16,434,888.03		16,434,888.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33,694,136.58	17,362,186.06	16,331,950.52	51,834,846.89	16,909,388.80	34,925,458.0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1,973,231.93	-	-	1,973,231.93	-	-
库存商品	14,936,156.87	16,585,988.68	-	14,739,981.63	-	16,782,163.92
周转材料	-	580,022.14	-	-	-	580,022.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6,909,388.80	17,166,010.82	-	16,713,213.56	-	17,362,186.0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毁或者售出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所得税预缴税额	778,594.23	778,594.23
预缴增值税	-	131,794.09
定期理财产品及利息	-	153,554,222.34
合计	778,594.23	154,464,610.66

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时效性强，退货后预计无法实现对外销售，故公司退货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期末应收退货成本余额为零。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理财产品及利息	92,870,006.09	-
合计	92,870,006.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709,425.80	147,952,251.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5,709,425.80	147,952,25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032,418.25	206,715,659.56	2,055,610.61	5,854,163.54	7,047,816.84	338,705,668.80
2.本期增加金额	-	3,269,958.74	4,950.00	255,020.99	33,970.00	3,563,899.73
(1) 购置	-	3,269,958.74	4,950.00	255,020.99	33,970.00	3,563,89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89,235.71	-	24,093.68	18,869.00	732,198.39
(1) 处置或报废	-	689,235.71	-	24,093.68	18,869.00	732,198.39
4.期末余额	117,032,418.25	209,296,382.59	2,060,560.61	6,085,090.85	7,062,917.84	341,537,37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883,150.08	132,255,619.96	1,167,532.12	4,664,334.41	5,782,780.26	190,753,416.83
2.本期增加金额	5,682,921.00	17,990,107.63	367,219.10	562,757.51	347,895.88	24,950,901.12
(1) 计提	5,682,921.00	17,990,107.63	367,219.10	562,757.51	347,895.88	24,950,90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396,119.38	-	22,889.01	17,796.92	436,805.31
(1) 处置或报废	-	396,119.38	-	22,889.01	17,796.92	436,805.31
4.期末余额	52,566,071.08	149,849,608.21	1,534,751.22	5,204,202.91	6,112,879.22	215,267,512.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98,406.28	262,025.42	-	-	-	560,431.70
(1) 计提	298,406.28	262,025.42	-	-	-	560,43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298,406.28	262,025.42	-	-	-	560,431.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167,940.89	59,184,748.96	525,809.39	880,887.94	950,038.62	125,709,425.80
2.期初账面价值	70,149,268.17	74,460,039.60	888,078.49	1,189,829.13	1,265,036.58	147,952,251.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	64,834,253.42	64,273,821.72	560,431.70	17 年	预测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折现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834,253.42	64,273,821.72	560,431.7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7,594,561.80	661,505,577.31
工程物资	-	-
合计	687,594,561.80	661,505,57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	693,565,113.21	5,970,551.41	687,594,561.80	661,505,577.31	-	661,505,577.31
合计	693,565,113.21	5,970,551.41	687,594,561.80	661,505,577.31	-	661,505,577.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	845,000,000.00	661,505,577.31	32,059,535.90	-	-	693,565,113.21	82.08	82.08	-	-	-	募集资金
合计	845,000,000.00	661,505,577.31	32,059,535.90	-	-	693,565,113.21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	-	5,970,551.41	-	5,970,551.41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5,970,551.41	-	5,970,551.41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	690,710,830.72	684,740,279.31	5,970,551.41	17 年	预测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折现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0,710,830.72	684,740,279.31	5,970,551.41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93,819.00	-	35,292,545.23	5,902,428.00	60,388,792.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5,588,000.00	5,588,000.00
（1）购置	-	-	-	5,588,000.00	5,588,000.00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19,193,819.00	-	35,292,545.23	11,490,428.00	65,976,792.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22,125.17	-	19,705,004.25	4,637,494.16	30,164,623.58
2.本期增加金额	383,876.40	-	3,529,254.48	1,658,952.45	5,572,083.33
(1) 计提	383,876.40	-	3,529,254.48	1,658,952.45	5,572,08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6,206,001.57	-	23,234,258.73	6,296,446.61	35,736,706.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5.42	-	104,232.65	-	139,388.07
(1) 计提	35,155.42	-	104,232.65	-	139,388.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35,155.42	-	104,232.65	-	139,388.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52,662.01	-	11,954,053.85	5,193,981.39	30,100,697.25
2.期初账面价值	13,371,693.83	-	15,587,540.98	1,264,933.84	30,224,168.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39.7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	16,125,252.33	15,985,864.26	139,388.07	17年	预测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折现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125,252.33	15,985,864.26	139,388.0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费	927,750.00	1,380,000.00	596,999.94	-	1,710,750.06
合计	927,750.00	1,380,000.00	596,999.94	-	1,710,750.0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95,868.33	6,119,380.26	29,446,079.27	4,416,91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406,038,558.92	60,905,783.84	298,247,632.34	44,737,144.85
政府补助	25,122,787.53	3,768,418.13	25,110,547.57	3,766,582.14
预计负债	24,681,888.00	3,702,283.20	19,246,794.09	2,887,019.11
合计	496,639,102.78	74,495,865.43	372,051,053.27	55,807,657.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645.62	30,096.84	592,510.95	88,876.64
合计	200,645.62	30,096.84	592,510.95	88,876.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163,748,949.22	-
合计	163,748,949.2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2 年	6,719,874.09	-	/
2033 年	157,029,075.13	-	/
合计	163,748,949.2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5,300.00	-	45,300.00	3,482,349.00	-	3,482,349.00
合计	45,300.00	-	45,300.00	3,482,349.00	-	3,482,349.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68,000,000.00	47,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6,248.88	32,573.33
合计	68,046,248.88	47,632,57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601,058.85	21,607,993.26
应付工程款	41,523,592.36	40,565,696.26
应付设备款	16,994,990.21	21,624,547.99
其他	3,781,681.21	3,452,413.41
合计	77,901,322.63	87,250,650.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83,274.92	62,577,855.77	64,744,170.10	10,016,96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41,542.82	6,041,542.82	-
三、辞退福利	-	1,933,132.50	1,933,132.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183,274.92	70,552,531.09	72,718,845.42	10,016,96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01,694.44	55,563,035.55	57,720,158.91	9,944,571.08
二、职工福利费	-	865,862.38	865,862.38	-
三、社会保险费	-	3,435,020.06	3,435,020.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71,796.82	3,271,796.82	-
工伤保险费	-	163,223.24	163,223.2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527,948.00	1,527,94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80.48	1,185,989.78	1,195,180.75	72,389.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183,274.92	62,577,855.77	64,744,170.10	10,016,960.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857,311.38	5,857,311.38	-
2、失业保险费	-	184,231.44	184,231.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041,542.82	6,041,542.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230.67	-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150,009.62	190,48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96.15	-
房产税	561,402.31	548,306.84
土地使用税	79,651.48	79,651.48
印花税	32,660.91	27,288.50
教育费附加	13,211.53	-
合计	1,119,662.67	845,731.0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2,573,133.99	62,971,522.25
合计	82,573,133.99	62,971,52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916,600.00	12,471,900.00
销售服务费	65,147,943.79	42,372,942.85
预提费用	9,324,464.88	7,487,617.55
其他	1,184,125.32	639,061.85
合计	82,573,133.99	62,971,522.2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383.33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2,000,383.33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383.33	
合计	28,005,366.67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	/
未决诉讼	-	-	/
产品质量保证	-	-	/
重组义务	-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应付退货款	-	-	/
其他	-	-	/
预计销售退回	24,681,888.00	19,246,794.09	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24,681,888.00	19,246,794.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10,547.57	1,050,000.00	1,037,760.04	25,122,787.5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合计	25,110,547.57	1,050,000.00	1,037,760.04	25,122,787.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 产相 关/与
------	------	--------------	-------------------------	--------------------	----------	------	-----------------

							收益 相关
2009 年基础设施投入 补助	7,730,666.67	-	-	223,000.00	-	7,507,666.67	与资 产相 关
泰州新型疫苗与特异 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 集聚发展试点 2013 年 重点项目资金	5,774,606.83	-	-	500,000.00	-	5,274,606.83	与资 产相 关
新车间建设项目专项 资金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2022 年中小企业设备 购置补贴	146,533.26	-	-	50,240.04	-	96,293.22	与资 产相 关
2022 年工业和科技创 新局工业经济转型升 级专项资金	626,666.60	-	-	80,000.04	-	546,666.56	与资 产相 关
2023 年专精特新企业 设备投入奖补资金	385,824.21	-	-	43,269.96	-	342,554.25	与资 产相 关
2024 年工业经济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	446,250.00		-	45,000.00	-	401,250.00	与资 产相 关
2024 年工业经济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		1,050,000.0 0		96,250.00		953,750.00	

1、根据本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合作协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土地市场价值与协议出让价格之间的差异作为基础设施投入给予公司补助；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 1,115.0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2、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州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2013 年度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泰发改[2014]261 号），本公司的四价流感疫苗、冻干狂犬疫苗（vero 细胞）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3、根据本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本公司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4、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2 号），本公司获得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备投入专项资金 8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5、根据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7 号），本公司获得中小企业设备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5.1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6、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本公司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设备投入奖金资金 43.2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7、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4]32 号），本公司获得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提升项目市级专项资金 4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8、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4]32 号），本公司获得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提升项目区级专项资金 105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200,000.00	-	-	-	-	-	123,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9,406,447.88	-	-	1,099,406,447.88
其他资本公积	16,794,972.01	-	-	16,794,972.01
合计	1,116,201,419.89	-	-	1,116,201,419.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35,583.90	-	-	26,435,583.9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35,583.90	-	-	26,435,583.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1,794.01	105,325,00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41,794.01	105,325,00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64,754.97	-93,583,20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722,960.96	11,741,79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883,042.09	40,216,566.74	80,802,661.83	30,215,428.5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2,883,042.09	40,216,566.74	80,802,661.83	30,215,428.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疫苗-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疫苗产品	112,883,042.09	40,216,566.74	112,883,042.09	40,216,566.74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	112,883,042.09	40,216,566.74	112,883,042.09	40,216,566.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疾控中心	110,767,852.76	39,462,993.38	110,767,852.76	39,462,993.38
其他	2,115,189.33	753,573.36	2,115,189.33	753,573.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2,883,042.09	40,216,566.74	112,883,042.09	40,216,566.74
合计	112,883,042.09	40,216,566.74	112,883,042.09	40,216,56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57.39	195,275.72
教育费附加	179,380.78	139,348.70

资源税	-	-
房产税	2,245,609.24	2,173,584.16
土地使用税	318,605.92	318,605.92
车船使用税	909.60	969.60
印花税	100,634.44	74,715.80
合计	3,096,397.37	2,902,499.9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7,239,788.65	6,318,166.41
差旅费	655,890.45	554,023.12
业务招待费	335,731.70	312,514.25
销售服务费	57,346,800.00	38,114,099.23
办公费	95,774.04	43,716.53
会议费	774,461.99	1,000.00
其他	158,830.69	150,626.73
合计	66,607,277.52	45,494,146.2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28,179,418.22	34,217,759.22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4,922,791.31	5,303,268.28
水电费	3,802,135.52	3,720,351.65
维护修理费	1,530,078.11	1,754,159.06
物料消耗	6,144,351.23	6,338,456.80
存货报废	20,964,226.02	360,407.09
咨询、检测服务费	5,389,050.41	4,974,625.50
排污权及废弃物处置费	408,035.25	617,229.25
办公费	434,215.94	258,236.01
差旅费	353,988.41	319,748.95
业务招待费	589,384.65	621,161.60
验证费用	7,793,675.14	12,747,447.94
其他	1,845,682.11	2,084,760.01
合计	82,357,032.32	73,317,611.3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13,959,334.66	7,561,104.92
折旧费	7,124,564.10	4,186,463.07
材料费	35,741,003.05	13,344,804.92
无形资产摊销	3,529,254.48	3,529,254.48
技术服务费	6,820,619.80	1,323,501.40
动力费	7,214,563.91	3,503,617.36
临床试验、检验费	16,253,609.60	160,000.00
其他	1,136,298.04	-
合计	91,779,247.64	33,608,746.1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5,626.41	1,600,643.34
减：利息收入	369,961.40	1,036,587.90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14,437.37	12,705.40
合计	920,102.38	576,760.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037,760.04	900,260.04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354,526.00	4,350,053.00
收到的手续费返还	58,493.35	75,076.05
合计	1,450,779.39	5,325,389.0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9,20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8,000.88	4,408,343.5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3,007,025.40	7,597,083.44
合计	6,415,026.28	11,926,224.3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65.33	170,764.3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391,865.33	170,764.3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6,122.66	-2,675,141.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96	5,566.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4,226,620.62	-2,669,574.8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166,010.82	-19,902,015.5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0,431.70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70,551.41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9,388.07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4,693,298.40	-3,807,389.56
合计	-28,529,680.40	-23,709,405.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0.00	-103,629.45
合计	200.00	-103,629.4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8,423.1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8,423.16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往来款清理	510,000.00	-	510,000.00
其他	121,265.20	32,360.50	121,265.20
合计	631,265.20	60,783.66	631,26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5,293.08	876,434.13	295,29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293.08	876,434.13	295,29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91,514.43	204,886.72	91,514.43
滞纳金	65,936.77	89,681.33	65,936.77
其他	14,520.57	346,851.64	14,520.57
合计	467,264.85	1,517,853.82	467,264.8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21,47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46,987.24	-22,468,100.33
合计	-18,746,987.24	-22,246,62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211,742.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81,76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39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36,263.7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3,766,887.15
所得税费用	-18,746,98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9,961.40	1,036,587.90
政府补助	1,404,526.00	4,800,053.00
收到保证金	2,272,570.00	5,172,309.50
手续费返还	58,493.35	79,580.61
企业所得税退库	-	6,112,173.96
其他	131,662.29	214,791.00
合计	4,237,213.04	17,415,495.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83,429,814.62	60,891,351.21
保证金及备用金	7,509,000.00	5,147,154.00
其他	10,704.93	345,251.64
合计	90,949,519.55	66,383,75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47,800,000.00	188,976,833.33
解除冻结的工程款	15,800,000.00	
合计	163,600,000.00	188,976,833.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公司之间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存在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平摊费用等费用共 15,818,393.93 元。同时，公司提起了反诉，要求判令十一科技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244,640.00 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1291 民初 2383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新冠疫情防控增加费、现场停工增加费用共计 4,690,403.65 元，十一科技向公司支付逾期竣工损失 373,392.00 元。驳回十一科技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与十一科技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 民终 260 号】民事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十一科技均已履行终审判决，因十一科技财产保全申请冻结的 15,800,000.00 元资金也已解除冻结。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冻结的工程款	-	15,800,000.00
合计	-	15,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464,754.97	-93,583,20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29,680.40	23,709,405.07
信用减值损失	4,226,620.62	2,669,57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50,901.12	24,903,964.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5,572,083.33	5,093,61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999.94	421,81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103,629.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293.08	876,43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865.33	-170,764.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5,626.41	1,600,64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5,026.28	-11,926,22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8,207.44	-22,493,7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79.80	25,61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496.75	-32,851,42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17,816.32	-13,816,01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515.67	-15,951,849.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733.50	-131,388,507.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93,191.00	67,623,31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23,317.41	69,523,96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9,873.59	-1,900,649.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193,191.00	67,623,317.41
其中：库存现金	6,402.20	54,49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86,788.80	67,568,82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3,191.00	67,623,317.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59,334.66	10,828,910.30
材料费	35,741,003.05	15,312,008.26
动力费	7,214,563.91	4,858,643.45
折旧及摊销费	10,653,818.58	9,101,259.86
服务费	6,820,619.80	1,330,012.60
临床试验、检验费	16,253,609.60	160,000.00
其他费用	1,136,298.04	272,062.47

合计	91,779,247.64	41,862,896.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779,247.64	33,608,746.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8,254,150.79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 苗（Vero 细胞）	50,428,601.45	-	-	-	-	50,428,601.45
合计	50,428,601.45	-	-	-	-	50,428,601.4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 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 时点	具体依据
冻干人用狂犬 病疫苗（Vero 细胞）	申请注册中	-	疫苗产品销售	2021 年 2 月	获得三期临床 试验报告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110,547.57	1,050,000.00	-	1,037,760.04	-	25,122,787.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10,547.57	1,050,000.00	-	1,037,760.04	-	25,122,787.5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37,760.04	900,260.04
与收益相关	354,526.00	4,350,053.00
合计	1,392,286.04	5,250,313.0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56,469,529.22	16,729,162.11
其他应收款	514,589.55	34,148.98
合计	156,984,118.77	16,763,311.09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地疾控中心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5,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9,800.00 万元。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暂时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851,500.00	93,200,645.62	109,052,145.6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51,500.00	93,200,645.62	109,052,145.62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4）理财产品	-	15,851,500.00	93,200,645.62	109,052,145.6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2,870,006.09	-	92,870,006.09
1.定期理财产品及利息	-	92,870,006.09	-	92,870,00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8,721,506.09	93,200,645.62	201,922,151.71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说明：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海南妙峰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成都市天府新区曼韵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其他
郴州市云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宏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6.02	1,125.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295,093.08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23,16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29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49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05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610,323.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7,760.04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1,037,76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表中属于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2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49	-1.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